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42號

原告 誠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曜宗

訴訟代理人 李元棻律師

蕭丞莚

被告 證輔工商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室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17頁）。

二、被告抗辯：我跟原告間並沒有原告所述的工程契約關係，我並不是契約相對人，原告應該去找設計師處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尚難認被告是與原告訂立4V超耐磨木地板（月光）之系列工程契約（下稱本件契約）的相對人：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
03 本件契約，而原告已經完工，故有權請求承攬報酬，則本件
04 原告就其主張的事實(包含證明契約相對人是被告)，負有舉
05 證責任，合先說明。

06 2、根據原告所提出工程驗收清單，其上記載業主單位係廣達名
07 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師為懷淵技研所等等，全無關於
08 被告「證輔工商服務有限公司」的文字，故被告辯稱其並非
09 與原告締約的當事人，並非全無道理，本院認為，根據原告
10 所提的證據，尚無從逕予認定被告確實係本件契約的相對
11 人，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

12 (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本件給付：

13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其意義係
14 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即為債權
15 之相對性。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
16 準。本件中，難以認定被告係本件契約相對人，故原告對於
17 被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本件的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